

尚志市人民政府文件

尚政发〔2022〕34号

尚志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乡村振兴局 关于调整2022年度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安排情况请示的批复

市乡村振兴局：

你局《关于调整2022年度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安排情况的请示》（尚乡振呈〔2022〕19号）收悉。经市政府研究，同意你局调整意见，取消实施鱼池乡兴安村食用菌生产菌包厂厂房建设项目、长寿乡万发村有机肥厂建设项目、河东乡惠民村蔬菜冷藏设备购置项目、石头河子镇克茂村浆果基地建设项目和石头河子镇宝山村浆果基地建设项目，调整为如下项目：

一、中央衔接资金 1033 万元

1. 庆阳镇庆阳村家家乐蔬菜种植合作社厂房购置项目。安排 376 万元资金（此外使用省级衔接资金 1464.5 万元），购置生产厂房 1 处。

2. 长寿乡万发村食用菌菌包加工入股项目。安排 328.5 万元资金，入股黑龙江绿色食品有限公司扩大产能。

3. 河东乡惠民村食用菌菌包加工入股项目。安排 328.5 万元资金，入股黑龙江绿色食品有限公司扩大产能。

二、省级衔接资金 337 万元

1. 庆阳镇庆阳村家家乐蔬菜种植合作社厂房购置项目。安排 267 万元资金（此外使用中央衔接资金 376 万元，原已安排省级衔接资金 1198.5 万元），购置生产厂房 1 处。

2. 石头河子镇景甫村火炬沟草莓园区道路硬化项目。安排 70 万元资金，硬化道路长 900 米，宽 3 米。

上述资金项目如有不足或结余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此复。

